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恩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恩华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1000 号）许可，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10.8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向 8 名非关联方非公开发行了 13,422,833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1.08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391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51,409,979.6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4,829,285.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6,580,693.91 元。

本次发行新增 13,422,833 股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	发行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日期
1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个月	1,460,564	2016 年 7 月 1 日
2	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个月	1,460,564	
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个月	1,460,564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个月	1,947,419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个月	1,509,250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个月	3,529,698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个月	1,655,306	
8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2 个月	399,468	

2、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上述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

得转让。

3、限售股股份变动情况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5,166,83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于2016年6月8日完成，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30,716,882股。上述发行对象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变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1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8,733
2	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8,733
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8,733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31,646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2,025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88,607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51,898
8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19,308
合计		17,449,683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股份锁定安排，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限售股份将于2016年7月1日上市流通，具体如下：

序号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8,733	1,898,733	0.3010%
2	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8,733	1,898,733	0.3010%
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8,733	1,898,733	0.3010%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31,646	2,531,646	0.4014%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2,025	1,962,025	0.3111%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88,607	4,588,607	0.7275%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51,898	2,151,898	0.3412%
8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19,308	519,308	0.0823%
合 计		17,449,683	17,449,683	2.7666%

此次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份变动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238,733	0	147,238,733	0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6,479,682	0	96,479,682	0
2.境内自然人持股	50,759,051	0	50,759,051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761,267	147,238,733	0	234,000,000
三、股份总数	234,000,000	147,238,733	147,238,733	234,000,000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限售股持有股东承诺：自恩华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限售股持有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恩华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形成的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对象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限售承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恩华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同意恩华药业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博文

韩龙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